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初中课本

法律常识

(试用本)

人民教育出版社

第五版说明

本书是1980年原教育部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编写的。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宋治安、董璠舆、王才松。

本书第五版由编者作了修订。各地在试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年12月

责任编辑 杨启楠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初中课本
(试用本)

法律常识

全一册

宋治安等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出版社重印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1985年12月第5版 1986年6月第6次印刷

书号: K7012·0223 定价: 0.30元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1
第二课	法 律·····	7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7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一)·····	24
第五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二)·····	28
第六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三)·····	35
第七课	违 法·····	42
第八课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47
第九课	犯 罪·····	54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60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80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87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法律常识》是帮助青少年学习法律基本知识，接受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学好这门课程有利于提高青少年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

第一节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现在，我国已经进入新的伟大历史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 1 •

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国家对各方面的管理将逐步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经济、行政和文化教育等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复杂关系将逐步用法律的手段加以调整，有了良好的法律秩序，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建设高度民主，也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是维护人民各项民主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强大武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广大青少年将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极大。所以，青少年学习和掌握《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逐步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对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青少年健康
成长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青少年要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人才，就得从小接

受法律常识的教育。只有从小受到法制教育，懂得在我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懂得哪些事能够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的，才能逐渐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习惯。这项工作做好了，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有利于保持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秩序。

建国以来，在党的哺育下，我国青少年健康成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近几年来，党和国家大力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广大青少年的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学雷锋、树新风和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活动中，好人好事层出不穷。遵纪守法，维护公德，助人为乐，蔚然成风。这是主流。但是，在现阶段，旧社会的影响仍然残存，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对青少年的侵蚀也不容忽视；另外，广大青少年缺乏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缺乏社会生活经验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有的人因受不良习气的诱惑，可能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为了保护新一代的健康成长，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很有必要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

有的青少年认为，“有没有法律，学不学法律，与我没有关系”。这种想法是不对的。我国宪法明文规定，违

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守法就要知法，知法必须学法，认真学习法律常识，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职责。青少年只有认真学好《法律常识》，分清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才能做到自觉守法。

**同违法犯罪行为
作斗争的需要**

我们青少年学习法律，懂得法律之后，不仅应当成为守法的模范，而且还应当敢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社会主义法律是集中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违犯了它就必然损害人民的利益。而所有违法、犯罪行为，都对社会有不同程度的危害，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国家干部和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这对青少年也不例外。

我们青少年要是人人知法、守法，并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就必定有利于促进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并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和 学习方法

学习的主 要 内 容

《法律常识》着重要讲的是同青少年关系较为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这门课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是：法律，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违法、犯罪，违法和犯罪的关系，违法、犯罪要受什么法律制裁；最后阐明只有受到法制教育，才能树立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通过学习，使我们的青少年能够分清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懂得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了解哪一些行为是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哪一些行为是犯罪，应受刑罚制裁，知道如何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常识。

学习态度 和 方 法

学习《法律常识》，既然有上述的重要意义，那么怎样才能学好呢？

一、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我们学习《法律常识》要积极、认真、深入地领会每一课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要想到人们每天之所以能够正常地工作、学习和劳动，过着安定的生活，是同法律提供的保障相联系的。法律是每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我

们青少年只有通过学好法律常识,认识法律的实质,明确法律的作用,才能做到守法。

二、学习要联系实际。学习法律常识的目的是为了应用。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过程中既要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又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把学到的法律知识用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不但要自觉地遵守法律,而且还要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每一个青少年都应学习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风尚。

复习思考题:

1. 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2. 怎样学好《法律常识》?

第二课 法 律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法律的概念

在我们生活的周围,经常看到有许多规则,如教室规则、学习规则、学校规则、机关门卫规则等,这些是不是法律呢?回答:不是。这些规则虽然也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同法律有某些相同点,但它们都不是法律。

那么,什么是法律呢?

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行为规则也叫社会规范,它规定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行动,即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法律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一方面调整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调整着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取得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效力。

二、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法律

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因此，对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违法犯罪也要予以制裁，这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防止破坏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我国法律所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任何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我们每一个青少年必须以人民的整体利益为重，绝不能认为自己是人民的一员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做出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以表现为某种理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等。法律与它们的区别在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即以法律、决议、命令、规章、条例、条约等形式表现出来。只有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时，才能成为法律。

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法律，就是指国家直接创立法律，如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确认为法律。不论是国家制定的，还是国家认可的法律，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来说，都是必须严格遵守的。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那么它的实施就常常遇到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反抗和破坏，因此，需要有国家的强制机关——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作后盾，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循。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做后盾，就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可见，使用国家强制力做后盾，这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要求，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还要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总之，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则。它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

**我国的
主要法律**

我国的法律，是指自建国以来，在各个时期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各种法律文件。除同现行宪法相抵触或者已经

完成历史使命，经有关国家机关明文废除外，都继续有效。这些法律数量很多，内容很广，涉及到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这些法律，从表现形式来看，一般地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即法律，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我国的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它的名称，一般标明某某法，不称某某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广义地说，除了狭义的法律之外，还包括命令、条例、决定、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如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

二、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定罪和量刑是由刑法规定的。

三、民法——是指调整特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民法以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原则。

四、经济法——国家为了管理国民经济而规定的

一定范围的经济法规的总称。

五、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关系的法规的总称。

六、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七、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具体规定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

八、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具体规定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主管与管辖，诉讼证据，以及起诉、审判（包括调解）、执行等程序。

条例，是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定国家政治、经济或文化领域某些事项，或者某一机关的组织、职权等项的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章程，有各种各样，党的章程、人民团体的章程等都不具有法律效力，这里的章程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一种法律文件。命令，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所颁布的文件之一，如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此外，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但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这

些法规在本地区内，也具有法律的效力，是必须遵守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我国公民在法律
面前一律平等**

我国的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有阶级性的。但是，并不因为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就可以不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法制原则，正确理解和贯彻这一原则，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意思：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外或者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不能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任何公民触犯法律时，在适用法律上都同样对待。这就是说，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加以纵容和包庇，都应依法制裁。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禁止任何人用任何手段危害公共利益；实行按劳分配；选

举权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任何公民享受基本权利的同时，也应该履行基本义务。所有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是对封建等级特权观念的彻底否定，它体现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都平等地摆脱了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而获得了解放，人民平等地成了国家的主人，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所以，这种政治上的权利平等，经济上不受剥削的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了社会主义法律才能真正实现。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不过是一句空话。资产阶级虽然最早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但是，在他们那里，是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只要经济上不平等，这种口号就是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至于打官司，更是有理讲不得。在资本主义社会金钱万能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法律是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什么平等、自由都是徒有虚名。

第二节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法律与道德的 联系和区别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二者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点。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一样，